

科存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文件

楚财社〔2020〕21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0〕21号)，现将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2698.7万元下达你们，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0年“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列入2020年“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按规定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其中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人均补助标准中新增的5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各县市要充分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首诊分诊、疾病预防、健康宣传教育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请各县市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保质保量完成基本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各项任务。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此次未明确的职业病防治、地方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以及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

各级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落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投入责任，按照中央和省州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各级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要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附件：1.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0 年 1 月 30 日

抄送：州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0 日印发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18年底人口 (万人)	基本公卫12项	其它公卫资金	合计
楚雄市	60.01	240.04	349.29	589.33
双柏县	16.11	64.44	93.77	158.21
牟定县	21.28	85.12	123.86	208.98
南华县	24.31	97.24	141.50	238.74
姚安县	20.54	82.16	119.56	201.72
大姚县	28.02	112.08	163.09	275.17
永仁县	11.16	44.64	64.96	109.60
元谋县	22.13	88.52	128.81	217.33
武定县	28.01	112.04	163.04	275.08
禄丰县	43.23	172.92	251.62	424.54
合计	274.8	1099.2	1599.50	2698.70

